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5892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注: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 ETF 汇添富”;场内简称为“芯片主题”。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400 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400 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	www.swhyes.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3	万联证券	www.wlzq.cn	95322
14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15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6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7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8	中信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9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20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1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2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3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4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5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6	国联民生	www.glsc.com.cn	95570
27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8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9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30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31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32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3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34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5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956019
36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7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8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58796226
39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40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est.cn/	95532
41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42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43	华宝证券	https://www.mbhstock.com	4008209898
44	万和证券	http://www.wanhe.cn/	4008-822-822
45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 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 ETF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丽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阳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06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19	004420	004421	00442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注:1、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发布《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对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起(含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为 200000 人民币元;对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起(含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为 20000 美元。

2、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23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 人民币元(含 1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23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 人民币元(含 1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23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50000 美元(含 150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23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50000 美元(含 150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关于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泽混合 A	鹏华安泽混合 C	鹏华安泽混合 D	鹏华安泽混合 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096	009097	022970	02228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 800ETF 鹏华”)、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综指 ETF 鹏华”)、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SGETF 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 800ETF 鹏华 (代码:159800)、创业板综指 ETF 鹏华(159289)、ESGETF 鹏华(15971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业 ETF 鹏华”)、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业有色 ETF 鹏华”)、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 ETF 鹏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 300ETF 鹏华”)、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传媒 ETF 鹏华”)、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 ETF 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农业 ETF 鹏华(代码:159041)、工业有色 ETF 鹏华(代码:159162)、机器人 ETF 鹏华(代码:159278)、沪深 300ETF 鹏华(代码:159673)、传媒 ETF 鹏华(代码:159805)、化工 ETF 鹏华(代码:15987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1590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注: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互联网 ETF 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 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如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或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替代金额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如果因基金赎回数额较大、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替代金额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或相关公告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